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簡.

112年度簡上字第360號

03 上 訴 人 曾昱豪

01

- 04 訴訟代理人 程裕勳
 - 許凱閱
- 06 複 代理人 王凱民
- 07 被 上訴人 簡妘庭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2
- 11 年9月6日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60號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於民國1
- 12 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,暨訴 15 訟費用之裁判(除確定部分外)均廢棄。
- 16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7 回。
- 18 三、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 19 擔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8日17時56分,騎乘 21 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)沿桃園市中壢區 環中東路2段往福州路方向外側車道直行,於行經該路段128 23 號前,為撿拾脫落之安全帽而於車道中驟然減速暫停,適有 24 訴外人鍾桶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(下稱A車)、訴 25 外人鄭朝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B車),及 26 伊騎乘訴外人黃立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(下稱 27 系爭機車)依序在肇事車輛後方之同一車道駛至該處,因閃 28 避不及而各自追撞前方之車輛,致伊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 29 傷、下唇撕裂傷、右膝外側半月板撕裂、右側髕骨開放性骨 折、右膝深部撕裂傷併外側副韌帶和髕骨韌帶斷裂等傷害, 31

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6,110元、醫材費用3,828元、交通費用6,840元、看護費用8萬2,000元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萬647元,並受有不能工作17萬1,000元及慰撫金18萬元之損失,黃立凱已將系爭機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,而本件車禍伊告應分擔30%之過失責任,再扣除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萬485元,本件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30萬3,813元,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30萬3,813元及遲延利息(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,上訴人不服,提起上訴。未繫屬本院部分,不予贅述)。答辩聲明:上訴駁回。

- 二、上訴人則以:伊雖有於車道上突然減速撿拾安全帽之情形,然本件車禍事故A車、B車及系爭機車分別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等過失而推撞前車,伊就系爭機車撞擊B車部分並無過失責任,上訴人對伊所提過失傷害刑事告訴,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調偵續字第15號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04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均認定伊無過失;另就被上訴人請求看護費部分,其應舉證證明有全日看護需求,不能工作損失部分,原審判准之休養期間6個月過久,慰撫金部分數額過高,應予酌減等語,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: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三、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騎乘肇事車輛,為撿拾 脫落之安全帽而於車道中驟然減速暫停,後方依序行駛之車 輛為鍾桶牆之A車、鄭朝升之B車及被上訴人之系爭機車等 情,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交通事故調查案卷在卷可 稽(見原審卷第66-97頁),且為兩造所不爭執,堪信為 真。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:
 - (一)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,則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,即令不能舉證,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

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,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,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,始能成立,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,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,應負舉證責任。末按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,除擬超越前車外,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以煞停之距離」、「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,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」、「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二)經查,觀諸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:我在行駛途中安全帽突然 鬆脫掉在路邊,我就緊急煞車欲停靠路邊撿安全帽,尚未完 全停下來時,後方A車就追撞到我車子的車牌等語(見原審 卷第74頁)、鍾桶牆陳稱: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在我前方, 行駛途中我看到對方安全帽突然掉在地上緊急煞車,我也跟 著急煞,但因路面濕滑煞不住就碰撞肇事車輛,我後方的B 車沒有碰撞到我等語(見原審卷第75頁)、鄭朝升陳稱:我 在事發路段看到肇事車輛安全帽掉在地上要撿而煞車,A車 跟在肇事車輛後方,因煞車而原地跌倒,我看見此情形立即 煞住B車,我沒有碰撞到前面的A車,我處於靜止狀態時,後 方的系爭機車突然碰撞到我的車子等語(見原審券第77 頁)、被上訴人陳稱:事故發生前我看到B車突然緊急煞 車,我也立即煞車,不知道是否是下雨天路面濕滑,我機車 兩邊煞車都按住還是煞不住往前滑,隨後與B車發生碰撞等 語(見原審卷第76頁),可知上訴人雖因拾撿安全帽而驟然 减速、煞車,造成後方A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,就肇事 車輛與A車之碰撞間具有過失,然A車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 後,後方之B車得因即時煞停而未與A車發生碰撞,顯見上訴 人之前開過失行為,並不必然導致依序行駛於後方之B車及

系爭機車與前方車輛發生推撞之結果,既然B車有因車前突發狀況而即時煞停之可能,足見被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機車與B車發生碰撞,與上訴人於車道中貿然減速、煞車之過失行為無關,兩者間並不具有因果關係,其發生之原因,乃被上訴人自身未注意車前狀況,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所致,況事發當時為兩天、地面濕滑(見原審卷第72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),車輛煞停之距離及時間必受有相當之影響,被上訴人於行車時理應更加謹慎,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追撞前車,自無由令上訴人就此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任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(三)從而,系爭機車與B車發生車禍碰撞,與上訴人之前開過失行為間並不存有因果關係,則被上訴人以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、醫材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、系爭機車維修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及慰撫金,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而上訴人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,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調偵續字第15號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041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憑理由,及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就本件車禍肇責之鑑定結果(見原審卷第130-136頁),與本院上開之認定相同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被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 人賠償其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失,為無理由,不應准許,原 判決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,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容有未 洽,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有理由, 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,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,與本件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。
- 28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3 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

01

02

03 不得上訴。

法 官 李麗珍 法 官 廖子涵